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6號

原告 呂永齊

劉嘉豪

被告 漆特廊塗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均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680元（原告呂永齊部分：工資110,242元、代墊款40,688元；原告劉嘉豪部分：資遣費179,750元、代墊款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代墊款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89,99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6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33元（計算式： $4,880 \text{元} - 2,647 \text{元} = 2,2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